

亞洲大學證照輔導班實施要點

101.11.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2.18 亞洲秘字第 1010013939 號函發布

107.08.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定第 4、5、6、7 點條文

107.09.06 亞洲秘字第 1070012177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讀書風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並同時落實弱勢助學之目標,特訂定「亞洲大學證照輔導班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證照輔導班輔導方式採重點複習、講授解題技巧及模擬考為限,開班審核機制如下:
 - (一) 證照輔導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 (二) 開設科目以具專業性、難易度適中、通過率高且為畢業門檻證照之條件為原則。
 - (三) 如非畢業門檻之證照班,請於計畫書中列示該證照對學生就業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敘述,以利審查。
 - (四) 授課教師須熟悉該類證照考試,且具備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豐富經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 輔導班使用之教材除須切合命題趨勢外,須提供使用教材之佐證資料。
 - (六) 開辦學系須訂定學生出席率、相關保證金機制與學生出缺席獎懲等積極有效之控管措施。
 - (七) 申請證照考試輔導班之學生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為原則。開班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 三、申請證照輔導班需提出輔導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證照考試種類、該證照之預計考試時間及應試科目等。
 - (二) 輔導之證照對學生可能產生之助益或貢獻。
 - (三) 採取輔導之作法。
 - (四) 安排之授課教師、教師對該證照所具專長及經歷等。
 - (五) 授課大綱與授課進度。
 - (六) 經費預估。
 - (七) 其他。
- 四、所提申請之證照輔導班,於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彙整後須經由證照輔導班審議委員會之最後審核確認,未經審核通過不得開課。審議委員名單簽請 校長核定。
- 五、經核准開辦證照班之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授課教師應每週填報授課日誌送開辦學系,開辦學系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師長訪視表、授課日誌及鐘點費清冊。經核定之課後輔導班授課教

師授課鐘點費，不受超支鐘點最高時數限制，惟同一科目之輔導班每週不得逾三小時；又擔任證照輔導班教師當學期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證照輔導班授課時數折抵之。

- (二) 開辦學系須將證照輔導班小考或模擬測驗考卷及學生成績建檔，作為日後深耕計畫訪視評鑑佐證資料之用。
- (三) 證照輔導班結束後，應由課程所屬學系、學程檢附各授課教師實際之授課時數，送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辦理支給事宜。
- (四) 開辦學系應鼓勵參加證照輔導班同學報名考照，並追蹤考照情形，於成績公佈後兩週內填具「考照成果表」。

六、證照輔導班之相關檢討機制如下：

- (一) 開辦之學院系應於開課期間進行 1 至 2 次訪視，瞭解其辦理成效，並填報訪視表，對執行成效反應不佳或學生出席率小於七成者，應檢討其原因並適時改善。中途如因特殊原因而決議不繼續開辦之輔導班，應提出處理意見會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後，送陳校長裁示。
- (二) 應於最後一次上課，對參加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教學、授課方式、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作為嗣後開班、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
- (三) 各系應自行訂定檢討機制，於證照輔導班成績公布進行檢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含校內/外教師鐘點費、助教工讀金及印刷費，由深耕計畫項下編列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